

#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陕州区城市管理局全面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要求，保障人民群众对城管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扎实有效推进，公开质量和成效进一步提高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沟通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渠道。2022年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行政处罚1件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我局坚持公正执法服务人民的理念，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在政府网站公开，为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便利和指引。至今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现象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实施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动态管理，结合我机执法职能制定政务公开标准化实施细则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发布主要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建立城市综合执法、市政服务两个栏目，及时更新信息4篇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扩展政府与公众之间沟通平台，通过信箱、微博微信、网上信访等多种形式，多层次多角度接受群众咨询建议、投诉举报。做好社情民意收集工作，及时交办有关部门处理，确保民情信息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2022年度我局接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一次；处理“12345”政府热线派遣378件。注重拓宽群众表达诉求的渠道，让群众在有序、有效、理性的基础上获得更多的参与感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

一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工作，还有待继续加强和完善。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，深化政务公开。

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够。部分单位仍然存在信息时效性不强、质量不高、内容不全面、不具体等问题，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还有较大距离。

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。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比较弱，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

通过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，进一步规范了我局信息公开目录标准，公开的深度、广度和时限等要素更加齐全准确；培训指导相关单位不断清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如何发布重点领域信息等，不断提升发布质量，以符政务公开要求。全面推进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”公开，事前决策科学严谨，事中执行监督措施全面、管理依法依规、服务到位高效，事后结果落实有“回声”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区政府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我局2022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版块及时公开各项城市综合执法、市政服务信息等。

(三)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。经过排查,我局无政务新媒体。

(四)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

